

心系群众利益 共促消费公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哲访谈

本报记者●岳科坚●王瑶

阳春三月,春意盎然,3月13日,在第40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记者就消费者日常关心的消费安全问题采访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哲,看他们是如何以市场监管职能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3·15”变成365天中的每一天。

记者:“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怎么投诉?针对特殊消费群体,比如老年消费者,他们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李文哲: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常通过设立宣传板、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以市场监管专业角度,为消费者维权“支招”,全面提高消费者法律维权意识。此外,针对老年消费者这一特殊的消费群体,计划将建立“老年消费教育基地”,旨在宣传老年保健品、投资理财等消费知识,提供实用科学的商品选购信息,帮助老年人树立科学、健康、文明的消费观念,增强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及能力,更好地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记者:目前,就消费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做了哪些工作?

李文哲: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消费领域为重点,聚焦消费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实施靶向式治理,计划五年时间内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放心消费示范户”“放心消费示范街”创建,通过以点带面,拓展



李文哲(右三)巡查餐饮企业。

创建覆盖面,以实现“食药无伪劣,商品无假冒,服务无欺诈,投诉无障碍”为目标,将“放心消费、诚信商家”理念日渐深入人心,逐步提升广大经营者诚信度、消费环境安全度和消费者满意度。目前,集宁区已打造完成三条放心消费示范街,分别是新区致远街、旧区民建大街中段两条。

记者:在消费维权工作中,工作人员秉承着怎样的执法理念?

李文哲:在消费维权工作中,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时刻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回应消费者诉求,“用心维权”,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做到及时受理、及时调查、及时调解、及时处理,切实解决消费者

关切的问题,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人为本 执法为民”是我们一直以来秉承的理念。

记者:面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

李文哲:下一步将加大执法力度、拓宽整治范围,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以群众反映强烈、损害消费者权益突出的问题为切入点,开展针对性整治。采取日常监管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履行各项监管职责的同时,严厉打击各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风险点较高的重点商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市场,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查办各类消费维权案件。

据李文哲介绍,该局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面实行“接诉即办”工作,推动诉求解决与监管执法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投诉举报平台作用。2021年共接收投诉举报4326起,直接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00余万元。同时,为全面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现已在集宁区建立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者投诉站20余个,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消费维权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天天3·15”是市场监管人永恒不变的主题,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安全为己任,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9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就检察机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相关问题,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能否介绍一下这次发布典型案例的情况?

答:这次发布的案例重点关注消费者食品安全问题,9个案例中有6个案例都涉及到食品安全问题。这些案例充分体现了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突出了检察机关从严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鲜明立场。如孔某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在添加棉籽油的调和油中勾兑国家禁止添加的香精冒充纯芝麻香油,缺乏应有营养价值和功效,还可能对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威胁;赵某涛等人生产、销售注水牛肉案中,牛肉注水不仅影响牛肉的营养和口感,而且容易造成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引发食物中毒。此外,这次发布的案例中还涉及电缆、柴油、农资等多个领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对这类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同样坚决依法惩处。

我们也想借此机会以案释法,警告那些企图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莫投机取巧,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不要贪图便宜落入各种消费陷阱。不慎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并注意保留好有效证据。

问:当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有哪些特点?

答:从检察机关2021年起诉案件的情况看,此类案件呈现以下特点:从涉及罪名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五种犯罪较为突出,上述五个罪名起诉案件数占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假冒犯罪案件总数的九成以上。

从犯罪主体看,此类案件犯罪分子多为文化层次相对较低的人员,约七成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从犯罪对象看,伪劣商品涉及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农资产品、化妆品、日用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从犯罪方式看,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网络消费习惯的普及,互联网已成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原料来源渠道和销售平台。共同犯罪占近六成,体现出团伙作案、上下游犯罪链条化等特征。

问:请介绍一下2021年以来,检察机关在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务实举措。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推进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收到良好成效。去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犯罪打击力度,切实发挥法律震慑作用。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批准逮捕侵权假冒犯罪8125件13901人,起诉14957件29624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1297件141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795件984人,纠正漏捕583人,纠正遗漏同案犯381人,纠正移送起诉漏罪792人。突出打击重点,针对人民群众反映较为普遍的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自2021年6月起,最高检与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联合开展为期三年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农药兽药残留严重超标、非法制售使用“瘦肉精”等禁、限用物质犯罪,取得良好效果。对种业领域假冒伪劣犯罪,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予以严厉打击。同时,积极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加大惩罚力度,维护种业安全。

二是加强内外联动配合,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完善办案机制,最高检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北京、海南、陕西等20个省级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最高检会同国家版权局等部门共同督办两批60件重大侵权盗版案件,对央视2021年“3·15”晚会上曝光的河北沧州“瘦肉精”羊肉系列案、广东揭阳“瘦身钢筋”案等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提出指导意见,确保案件办理质效。联合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等主题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回应司法实践争议焦点问题,规范地方司法办案。会同最高法等部门举办多期知识产权业务联合培训,举办全国四级检察机关食药犯罪检察业务视频培训,促进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统一,形成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治理合力。

三是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延伸职能,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有关职能部门强化监管治理职责,加强溯源治理。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公众提高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辨识能力,增强法治维权意识,从消费端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问:检察机关作为治理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重要职能部门之一,与其他部门是如何加强协作配合的?

答:最高检在全国“双打办”和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助推假冒伪劣违法犯罪治理。

一是完善行刑衔接制度。最高检制定《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对健全包括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在内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

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会同公安部制定《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安徽、四川、云南、广东等地检察机关也先后制定完善了行刑衔接制度规范。

二是强化办案协作机制。最高检制定《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协助提供专业意见,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地方检察机关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案件信息通报和移送工作,增强打击合力。如上海市检察机关依托大数据中心,借助上海市政府“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数据信息资源,与相关部门建立线索双向移送、重大案件联动会商等机制,将检察职能向前端延伸,提升办案质效。

三是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与当地行政机关联合开展地方特色专项行动。如浙江省杭州市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2021年夏季水产品抗生素和禁用兽药及化合物专项整治联合行动”,贵州省六盘水市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一枚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福建省检察机关牵头与有关部门共同治理大黄鱼养殖中违法使用药物及药物残留超标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联合有关部门重点打击发生在进口贸易、边境互市等区域、环节的涉食用农产品违法犯罪案件等。

四是加强日常联动配合。破除信息壁垒,与公安部相关部门共享办案数据,共同推进办案规范化建设。通过同堂培训、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部门监管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加强释法说理、跟踪反馈,帮助、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职,协同推进社会治理。

(孙凤娟)